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220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和 9 月 26 日发行了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宁宝塔 MTN001”，发行额 8 亿元，期限 5 年）、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4 宁宝塔 MTN002”，发行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公告，当日下午 15:00 时，在宁夏宝塔石化大厦 4 楼多功能厅的集团高级别领导会议上，公安机关通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珩超先生涉嫌刑事犯罪。联合资信曾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宝塔石化下属财务公司票据未如期兑付的关注公告》，关注到公司在集团子公司资金归集、风控管理方面存在严重不足，此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刑事犯罪属重大负面事件，对公司信用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续债券到期偿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联合资信决定将宝塔石化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4 宁宝塔 MTN001”和“14 宁宝塔 MTN002”的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并及时动态评估公司及其存续债券的信用状况。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